

嘉義市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

執行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計畫名稱	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興建等相關工作		
計畫內容	<p>本次興建範圍約 71,983.13 平方公尺，設置內容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中心 1 座：含辦公室、會議室及其周圍之地磅、洗車池、大門、小型車停車場、機車停車場、機械保修區及廢棄物暫存區等設施。 2. 污水處理廠 1 座：含操作房、控制中心、加藥機房、電氣室及水質檢驗室等，污水回收排放量 10% 以上，廢水流量 210 (CMD) 以上。 3. 附屬設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第一期穩定物掩埋區：總容積不含最終覆土約 54,600 立方公尺。 (2) 第一期一般掩埋區：總容積不含最終覆土約 192,500 立方公尺 (3) 土石方堆置區：廠區土石暫置。 (4) 相關基礎設施：場內道路、隔離綠帶、擋土牆及大型車停車場等。 		
經費總額	新臺幣 <u>592,301</u> 千元	計畫期間	自民國 <u>110</u> 年 <u>1</u> 月起至 <u>113</u> 年 <u>12</u> 月止
效益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妥善處理本市垃圾焚化廠產出飛灰穩定化物，並提區域合作縣市之飛灰穩定化物之最終處置場所。 2. 增加市府收入，預估掩埋飛灰穩定化物 65,000 公噸，以 110 年各縣市飛灰穩定化物平均決標金額每公噸新臺幣 1 萬 7,000 元計算，預估有 11 億 500 萬元經濟價值。 3. 興建工程運用再生材料，配合環境教育推廣，可成為未來環保施政的示範點。 		
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	無		
其他	本案目前執行「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已完成規劃報告第 1 版，正由審查委員審查中。		

業務單位

秘書

副局長

局長